附件1

**国家治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实践、奋力进取，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西校〔2017〕508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对象：在学校就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年限内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以学校学籍注册信息为准。

本细则中所指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是指人事档案关系在学校，无就业单位和固定工资收入，能每周5个工作日、每天8小时在学校或学校建立的专业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基地）从事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在同一评审年度内可获得研究生奖助体系规定内的其他奖励和资助。

**第二章 奖励标准、比例与条件**

**第四条** 奖励标准与比例：

（一）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金额为该生当年应缴学费额度的100%。

（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一等学业奖学金和二等学业奖学金，比例5:5。50%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奖励金额为当年度应缴学费额度的100%，50%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奖励金额为当年度应缴学费额度的50%。

（三）学业奖学金评定，老生按上一学年度综合考评成绩为依据，新生以入学综合成绩为依据。“少民骨干计划”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由学校统一组织评定，第二学年开始与普通研究生共同竞评一、二等学业奖学金。

（四）推荐免试、“3+1+2”计划研究生第一学年确定为一等学业奖学金，名额不单列。“研究生支教团”支教保研等国家政策免试研究生按政策三年均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名额不单列。新生中的调剂生原则上统一评定为二等学业奖学金，经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有突出科研成绩和社会贡献的调剂生可评定为一等学业奖学金。

**第五条** 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评定资格：

（一）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

（二）违反国家法律或校规校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

（四）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五）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材料的。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无故旷课、不假离校、不参加校院统一组织集体活动学年度累计达到三次以上（含）及其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的，取消评定资格。

**第三章 参评对象和名额分配**

**第七条** 参评对象：已注册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本学制内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在职研究生不参评。

在学校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赴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本硕博精英培养计划、硕博连读，根据当年评选时取得的学籍身份参与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获得硕士学籍的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获得博士学籍的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参照学校下达指标，按照等级，分年级以系为单位，依据学生人数比进行测算分配，名额计算不四舍五入，由学院统筹分配。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内学硕与专硕进行名额二次测算分配，名额计算不四舍五入，由学院统筹分配。

**第九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四章 综合考评**

**第十条** 综合考评是对申请人上一学年度（上年的9月1日至当年的8月31日）在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综合素质共四个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其中思想品德按合格和不合格进行考评，由导师和辅导员共同考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综合素质考评成绩按百分制量化计算。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取消一等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思想品德考核合格的，按考评成绩得分排名确定等级。

**第十一条** 考评成绩量化计分标准

**学硕考评成绩** =A1\*40% + A2\*40% + A3\*20%

**专硕考评成绩** =A1\*40% + A2\*20% + A3\*40%

A1 ——上一学年课程学习成绩，满分为100分；

A2 ——上一学年科研成果积分；

A3 ——上一学年综合素质积分。

**一、A1学习成绩**

（一）课程学习成绩是指研究生MIS系统中上一学年所修成绩的平均值（学习成绩=各门课程成绩之和÷课程门数）。

（二）课程学习成绩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统一审核、出具，提交考评小组。

因支教、挂职等校、院统一组织安排的特殊活动或外语免修造成学年课程门数和本专业其他同学不同时，可按实际所修课程门数计算平均分数，如本学年无修课程则按本专业平均成绩计。

英语免修的同学以MIS系统中统一给出的分数计。

本专业学年度无课程成绩的，学习成绩均按系科平均成绩计。

因自身原因造成某门课程无成绩，则以零分计。

**二、A2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应是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成果，同一成果只计最高分值，不累计。

**（一）公开发表学术科研论文、译文类**

论文发表刊物级别的认定和评定标准参照学校认定办法执行。

1.在B类及以上刊物独立发表的论文按以下分值计：

|  |  |  |  |  |
| --- | --- | --- | --- | --- |
| **T1** | **T2** | **A1类** | **A2类** | **B类(北大核心、C扩)** |
| 140 | 100 | 70 | 50 | 20 |

合作完成的论文按以下比例计分：二人合作 8：2，三人合作7：2：1，四人合作6：2：1：1。T类论文第五作者及以后按10分计，A1、A2类论文中的第五作者及以后不加分，B类论文中的第四作者及以后不加分。

2.在核心及其以上刊物发表的论文计分不限篇数，在普通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每学年限计2篇，独立作者计5分，第一作者计3分，第二及其以后作者不计分；公开出版的论文集按普刊计，未公开出版的论文集不计分。

3.对于导师（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及以后发表论文的计分，按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及以后顺序计分。

**（二）公开出版著作、译著、教材类**

|  |  |  |  |
| --- | --- | --- | --- |
| **独著** | **主编** | **副主编** | **参编** |
| 60 | 40 | 20 | 10 |

此表是A级类著作、译著、教材加分，T级类著作、译著、教材在此基础上按独著、主编、副主编、参编各加40、30、20、10分，A级类以下在此基础上按独著、主编、副主编、参编各减20、10、10、5分；有多个主编和副主编的情况，参照多人合作完成的核心及以上刊物论文计分比例进行计分；参编指独立撰写一章及以上，二人参编一章各计分值一半，三人及以上参编一章各计分值三分之一。

**（三）主持、主研课题类**

|  |  |  |  |  |
| --- | --- | --- | --- | --- |
|  | **主持人** | **第一主研** | **第二主研** | **第三主研** |
| **国家级课题** | 80 | 20 | 10 | 5 |
| **部委级课题** | 60 | 15 | 8 | 4 |
| **省市级课题** | 40 | 10 | 6 | 3 |
| **厅局级课题** | 30 | 8 | 4 | 1 |
| **校级课题** | 20 | 0 | 0 | 0 |
| **院级课题** | 5 | 0 | 0 | 0 |

主持课题以立项书为准，主研课题以结项书为准，横向课题主研不加分；排名第四及以后的主研，按国家级、部委级分别给2分、1分,省市级及以下课题不加分。

课题类成果需提供课题立项书、结项书及课题成果文本等原件材料，在材料中需有申请人信息；同一个课题限用一次。

**（四）科研获奖类**

|  |  |  |  |  |
| --- | --- | --- | --- |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家级** | 60 | 45 | 30 | 20 |
| **部委级** | 50 | 35 | 25 | 15 |
| **省市级** | 40 | 30 | 15 | 10 |
| **厅局级** | 20 | 15 | 10 | 5 |
| **校级** | 10 | 8 | 6 | 3 |
| **院级** | 5 | 3 | 2 | 1 |

多人合作的科研获奖，参照上述多人合作核心期刊以上刊物的论文计分比例进行加分。

科研获奖类中的“国家级”、“部委级”、“省部级”、“厅局级”指相对应的政府部门评定的奖项。非政府部门如学会、协会等的评优评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全国学术会议论文、一级学会论文、校级论坛征文类获奖参照校级科研获奖类执行。一级学会的分支学会、下级学会、基层学会（以下统称二级学会）论文获奖参照院级科研获奖类执行，第二作者及以后不加分，并提供会议通知、邀请函等资料。一级学会认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一级学会目录》。

**（五）其他**

以独立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以文赴会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国外主办）、全国学术会议（包括在国内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省市学术会议，论文入选论文集的加分如下：

|  |  |  |
| --- | --- | --- |
| **国际会议** | **全国会议、一级学会** | **省市会议、二级学会** |
| 10 | 5 | 3 |

入选论文集和获奖的同一篇论文取最高值加分，省市会议、二级学会论文第二作者及以后不加分。

**三、A3社会实践**

**（一）社会职务类**（校、院统一组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研团、研会，支教、挂职等一学年** | **院研团、研会，支教、挂职等一学期** | **年级长，支教、挂职3个月** | **校院研团、研会各部正职，支教、挂职等2个月** | **班长、团支书、党支委，支教、挂职等1个月** | **校院统一组织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次）** | **其他班委员、团支委员** |
| 25 | 18 | 14 | 10 | 8 | 4 | 3 |

同级副职减2分；担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者按最高分计，不累计；因个人原因任职不足一学年不加分；两学期担任职位不同，累加不超过两个职位，分值分别以半年计；校、院统一组织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加分，学硕每学年累计不超过8分，专硕每学年累计不超过12分。自主开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的需提交《西南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自主活动鉴定表》，并按要求“提交开展相关活动的视频（照片）资料及相关活动总结（或调研报告）”，每次计2分，学硕每学年累计不超过4分，专硕每学年累计不超过10分。专业实习实训不计分。

在学校各类社团、辅助类任职、取酬类任职以及社会一般任职等不加分。

**（二）集体活动、竞赛获奖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一等奖(或第一名)** | **二等奖（或第二名）** | **三等奖（或第三名）** | **优秀奖及其他奖项** | **入围、参与者** |
| **国家级** | 60 | 50 | 40 | 30 | 20 |
| **部委级** | 30 | 25 | 20 | 15 | 10 |
| **省市级** | 20 | 15 | 12 | 10 | 7 |
| **厅局级** | 15 | 12 | 10 | 7 | 5 |
| **校级** | 10 | 8 | 6 | 5 | 3 |
| **院级** | 8 | 6 | 4 | 3 | 2 |

“集体活动”指：学院、学校以上部门正式下发通知，面向全校、全院研究生组织参加的各类竞技活动、文体活动等。

集体项目获奖，参与者按上述标准的50%加分，如“校运动会集体一等奖”，则参与运动员每人计5\*50%=2.5分。国家级、部委级、市级样板党支部、先进基层党支部、高校文明寝室等参照一等奖计分。入围、参与厅局级及以上项目或集体活动，限累计一次，入围、参与校、院级累计分别不超过两次。

其他非“集体活动”类荣誉奖，不予加分。

活动获奖、参与，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活动主办、承办、组织、推荐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并由辅导员审核。

**（三）宣传报道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国家级** | **部级** | **省级** | **地市级、西南大学校报/校主页新闻** | **校内机构部门通讯** |
| **分值** | 20 | 15 | 10 | 2 | 1 |

宣传报道内容必须是以校、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围绕学院事业发展和人才培养等的宣传报道，多人合作发表的地市级、校级及以上参照上述多人合作核心期刊以上刊物的论文计分比例进行加分，其他的第二署名及以后不加分，同一篇报道只计最高分。宣传报道累计加分不超过30分。

**（四）创新创业成功奖**

指创新创业成功，是指本人为项目创始人并获得政府奖或校、院级奖，需有实证材料，具体加分参照“集体活动参加、获奖类”执行。仅注册开办公司不加分，但可作为单项奖评定重要依据。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组），领导、协调和监督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评审主要程序：

（一）自愿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按通知要求自愿申请。

（二）导师推荐：导师对研究生上一学年度综合表现作出公正评价，并明确写明推荐意见。

（三）学院初评：评审工作组对提交材料全面审核和评定，实行同一门类、不同年级交叉互评，按照成绩排名形成奖学金等级的初评名单。

（四）学院审核：学院党政联席会对参评材料和初评名单进行审核，无异议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五）学校审定：学院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办公室审定。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考评成绩、排名、结果在学院官网公示，确保评审质量和权威性。

**第十五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提出申诉，评审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统一一次性直接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七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况，可以暂停或终止对其评定发放学业奖学金：

（一）申请休学的研究生，休学期间暂停评定，办理复学手续后予以恢复。休学所处学年已经评定并发放的，复学后在相应学年不再参与评定。

（二）在基本学制内退学或取消学籍的研究生，自当学年起停止评定和发放，已获得的，予以追回。

（三）已获得当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参评材料作假的，追回该生当学年所获学业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限在2018、2019、2020级施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